

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第八十八次校務會議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名稱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設置辦法」</p> <p>第二條 本校為研究、發展及推廣家庭教育，並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與服務，特設置<u>家庭教育研究與發展中心</u>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</p> <p>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 一、從事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研究，並進行有關家庭教育之方案規劃與評鑑。 二、<u>接受委辦有關家庭教育之推展、評鑑、諮詢輔導工作</u>。 三、辦理家庭教育師資及工作人員之培訓、研習及研討活動。 四、<u>辦理有關家庭教育教材之研發與出版</u>。 五、建立家庭教育機構聯絡網與家庭教育資料庫。 六、<u>辦理家庭教育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</u>。 七、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事項。</p>	<p>名稱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</p> <p>第二條 本校為研究、發展及推廣家庭教育，並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與服務，特設置<u>家庭教育中心</u>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</p> <p>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 一、從事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研究，並進行有關庭教育之方案規劃與評鑑。 二、辦理家庭教育師資及工作人員之培訓、研習及研討活動。 三、輔導各有關機構辦理家庭教育工作，並提供教育問題之諮詢與輔導。 四、建立家庭教育機構聯絡網與家庭教育資料庫。 五、其他有關推展家庭教育事項。</p>	<p>名稱修正</p> <p>配合家庭教育法修正本中心名稱</p> <p>一、項次變更 二、增列若干任務項目 三、明訂本中心任務</p>